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10 月 26 日之星島日報 A6 頁

### 三判向二判索償

讀者陳先生是一名泥水匠，亦是一項工程合約中的三承判商，負責執行二承判商在該項工程部份的工作。在工作期間，陳先生從高處墜下而導致背部受傷。陳先生希望知道他是否可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下之僱員補償條例向二承判商索取補償。

一般而言，僱員補償是適用於雙方已建立了僱主與僱傭關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雖然陳先生與二承判商沒有簽訂任何僱傭合約，但並不表示陳先生不可能向二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取補償。在這前題上，根據香港普通法，法庭除了考慮整體個別案件事實及證據，也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以下幾點才決定陳先生是否實際以僱員身份為二承判商工作：-

1. 陳先生是否自行供應所需的工具；
2. 陳先生是否聘用助手；
3. 陳先生所承擔的財政風險；
4. 陳先生是否有機會從妥善管理其工作中得到利益；
5. 陳先生的投資和管理責任的程度。

陳先生能否成功地向二承判商索取補償，當然是視乎他能否舉証達到民事訴訟的標準“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另外，若法庭決定陳先生是二承判商的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總承判商也要付上法律責任。

黃麗顏律師

---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